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93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10393065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8132號函及本府111年9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10355983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，調整宿舍防疫措施，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於「自主防疫期間」請參照最新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內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辦理，並自111年10月13日起施行。
- 三、請持續落實宿舍環境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（如：佩戴口罩、加強手部清潔消毒、公共空間及常接觸表面之清潔消毒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相關事宜），同時強化自



學務處 收文:111/10/11



11100041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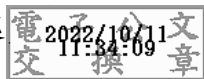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四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